

第九篇

基督在三個時期中豐滿的職事

讀經：約一14，林前十五45下，啓一4，三1，四5，五6，二4～5，十九7～9，二一2，二二17上

壹 神新約經綸獨一的教訓，（提前一3～4，）乃是關於基督在三個時期—成肉體、總括、加強—中之豐滿職事的教訓：

- 一 『主的恢復將是甚麼，將成為如何，在於我們如何對待這教訓；』（李常受弟兄；）這教訓能彀用一句簡單的話來概說—『主的恢復乃是神成了肉體，肉體成了賜生命的靈，賜生命的靈成了七倍加強的靈，為要建造召會，成為基督的身體，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。』（神聖奧祕的範圍，一四頁。）
- 二 我們要作神的同工與祂一同作工，（林後六1，林前三9，）就需要憑基督在祂三個神聖奧祕時期中豐滿的職事，認識、經歷並享受基督（贏得基督—腓三8～14）。

貳 基督在第一個時期，就是祂成肉體的時期，從祂的出生到祂的死，完成了以下的要事：

- 一 基督在祂成肉體的時期中，將無限的神帶到有限的人裏面；基督雖是出於伯利恆，卻是從亙古，從太初而出；這是指基督永遠的根源，也指明三一神豫備要從永遠裏出來，進到時間裏，要藉着生於伯利恆，成為一個人，帶着祂的神性而來，進到人性裏—彌五2。
- 二 基督在祂成肉體的時期中，將三一神與三部分人聯結、調和且合併—路一35，二40，52，約十四10～11，一14。
- 三 基督在祂成肉體的時期中，藉着祂芬芳的美德，在祂的人性裏彰顯全備之神豐富的屬性：
 - 1 人救主在情愛、仁慈、忍耐、憐憫、和體諒上的人性美德，彰顯於祂與一有罪女人的交通；祂的神聖屬性—特別是祂有神聖權柄赦免人罪，以及祂賜平安給蒙赦免的罪人這兩個屬性—也展示出來—路七36～50。
 - 2 人救主這好撒瑪利亞人，來到被熱中猶太教的強盜打傷，悲慘垂死的遭難者所在的地方；就在祂帶着神性的人性裏動了慈心，給他溫情的醫治和拯救的照顧，完全應付了他的急需—十25～37。
 - 3 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，與祂同釘的兩個罪犯之一對祂說，『耶穌阿，你來進入你國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；』耶穌對他說，『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；』這給我們看見藉着祂顧惜人的人性美德，所顯明永遠、沒有差別之愛的神聖屬性—二三42～43。
- 四 基督在祂成肉體的時期中，藉着在十字架上受死，完成祂包羅萬有之法理的救贖：
 - 1 祂法理的救贖是照着神的義，作為神救恩的手續，滿足神在罪人身上公義律法的要求—羅一17上，三21～26，九30～31。
 - 2 法理的救贖使罪人在神面前得着赦罪、（路二四47、）洗淨、（來一3、）稱義、（羅三24～25、）與神和好、（五10上、）在地位上成聖歸神，（林前一2，來十三12，）因而使信徒有資格、有地位得享神生機的拯救，而進入神更高的恩典中，以完成神永遠的經綸，達到神終極的目的。（羅五10，17，21。）

叁 基督在第二個時期，就是祂總括的時期，從祂的復活到召會的墮落，完成了以下的要事：

- 一 祂在復活裏生為神的長子；『大衛的後裔成為神的兒子，』說到基督藉着復活被標出為神長子的過程；這是保羅被分別出來所歸於之神的福音——1~4：
 - 1 基督在祂的神性裏是神的獨生子，（約一18，）藉着成為肉體，穿上與神性毫無關係的肉體，就是屬人的性情；在祂的人性裏，祂不是神的兒子。
 - 2 藉着復活，祂的人性被聖別、拔高、且變化了；在復活裏，祂的人性成為神聖的，得以『子化』，意思是說，祂被標出為神的兒子，成為神的長子，兼有神性和人性——羅八29，徒十三33。
 - 3 基督裏的神性，就是聖別的靈，在祂死時就起作用，並且在復活裏，祂『開花』成為神的長子和分賜生命的靈，將祂神聖的生命分授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成為祂許多的弟兄——羅一4，八29，林前十五45下。
 - 4 原型是神的長子，複製品是神的眾子，就是原型的眾肢體，作祂的身體，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——西一18，彼前一3。
 - 5 基督已經被標出為神的兒子，但我們仍在標出的過程中，就是在得以『子化』，得以成為神的過程中——羅八28~29：
 - a 在復活裏，基督在祂的人性裏被標出為神的兒子；藉着這樣的復活，我們也在被標出為神兒子的過程中——11節。
 - b 被標出之過程的關鍵是復活，就是內住的基督作為我們靈裏興起的靈，標出的靈，生命的能力；我們急切需要學習如何照着靈而行，享受並經歷那標出的靈——約十一25，羅八10~11，徒二24，林前十五26，五4，羅八4，6，14。
- 二 成為肉體的基督，末後的亞當，成了賜生命的靈——林前十五45下，約六63，林後三6：
 - 1 我們用『總括』（inclusion）一辭，是基於我們使用『包羅』（inclusive）一辭；基督這末後的亞當成為賜生命的靈，乃是使祂成為包羅萬有的靈——腓一19。
 - 2 這賜生命的靈就是那是靈的基督，也稱為生命的靈、（羅八2、）耶穌的靈、（徒十六7、）耶穌基督的靈、（腓一19、）以及主靈。（林後三18。）
 - 3 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，在祂總括時期裏的職事啟示於羅馬八章，其中給我們看見三一神的生命，作為生命之靈的律分賜到我們三部分的人裏，使我們成為生命的人，作神的眾子和基督的眾肢體，以構成基督的身體，作祂的彰顯，因而完成神原初的心意——創二7，9，羅八14，十二5：
 - a 『生命〔原文，zoe，奏厄〕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』——八2。
 - b 『基督若在你們裏面，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，靈卻因義是生命〔原文，zoe，奏厄〕』——10節。
 - c 『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〔原文，zoe，奏厄〕平安』——6節。
 - d 『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裏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着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，賜生命〔原文，zoe，奏厄〕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』——11節。
- 三 基督在祂的復活裏，為着祂的身體重生眾信徒——彼前一3：

- 1 那是靈的基督成了神的長子和賜生命的靈，爲着重生信徒，使他們成爲神的許多兒子，藉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與祂在一個宇宙的大生產中一同由神所生。
- 2 基督所有的信徒，都已經在這一位靈裏受浸，成了基督的一個身體，且都得以喝這一位靈，爲着構成基督的身體—林前十二13。
- 3 基督在復活裏藉着說神的話，沒有限量的將祂自己這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賜給人—約三34。

肆 基督在第三個時期，就是祂加強的時期，從召會墮落到新耶路撒冷的終極完成，加強祂生機的救恩，產生得勝者，並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：

- 一 因着召會的墮落，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已經七倍加強成爲七靈—七倍加強賜生命的靈—啓一4，三1，四5，五6。
- 二 基督作爲七倍加強賜生命的靈，加強祂生機的救恩，使信徒蒙拯救脫離：
 - 1 在以弗所召會中形式的召會生活，以及失去了對主起初的愛、燈臺照耀的性能、以及對基督作生命的享受—二1~7。
 - 2 在士每拿召會中的失敗，導致嘗到第二次的死—8~11節。
 - 3 在別迦摩召會中，與世界聯婚而帶進的世俗，以及巴蘭和尼哥拉黨的教訓—12~17節。
 - 4 在推雅推喇的召會所表徵的天主教裏，淫亂、拜偶像、鬼魔的教訓和撒但深奧之事—18~29節。
 - 5 在撒狄的召會所表徵的更正教裏，屬靈的死—死的和衰微的—三1~6。
 - 6 在非拉鐵非的召會所表徵的弟兄會，失去已經得着的冠冕—7~13節。
 - 7 在老底嘉的召會所表徵墮落的弟兄會中，不冷不熱和沒有基督的光景—14~22節。
- 三 我們若要成爲得勝者，就必須恢復、維持、並發展我們向主起初的愛：
 - 1 離棄起初的愛，乃是歷代召會失敗的根源和主因—二4~5。
 - 2 用起初的愛愛主耶穌，就是在一切事上讓祂居第一位；我們必須讓基督在一切事物上居第一位，居首位，尊重祂是我們生活中的一切—西一18下。
 - 3 我們不該愛任何人事物過於愛主，連我們的魂生命在內—太十37~39，啓十二11。
- 四 我們得救脫離墮落，是藉着七倍加強是靈之基督的說話，並藉着那些活在他們靈裏的得勝聖徒—二1，7，一10，四2，十七3，二一10。
- 五 基督七倍加強的天上職事，是爲着基督把新婦完全豫備好，（十九7~9，）組成新婦軍隊，（十一~21，十七14，）捆綁撒但，（二十1~3，）帶進基督和神的國，（4~6，）並完成新耶路撒冷。（二7，二一2。）
- 六 最終的結果乃是在救贖的神與蒙祂救贖的人之間宇宙的羅曼史中，終極完成的那靈作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，成了新郎，而得勝聖徒的集大成，成了新婦，作爲整本聖經的總結—二二17上。
- 七 我們需要思想『加強』這件事，並迫切的向主禱告，說，『我要從總括往前到加強。主，你已經七倍加強了，我禱告我也要得着七倍加強，以勝過召會的墮落，使你的身體得以建造起來，以完成新耶路撒冷。』（基督的三個時期—成肉體、總括與加強，一九頁。）